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8〕30号)	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8〕33号)	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打好净土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8号)	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打好碧水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9号)	2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12号)	3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14号)	44

【区政府办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 2019 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19〕1 号)	5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19〕19 号)	6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19〕20 号)	6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19〕24 号)	7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9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扶贫协作就业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9

【部门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大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京兴政务公开办发〔2019〕2 号)	129
---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大兴区支持企业上市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8〕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兴区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兴区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鼓励、推动更多大兴区优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按照国家和市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上市一批、做强一批”总目标，建立健全全生命周期的企业上市综合服务机制，打造大兴区上市企业板块。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企业应符合《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兴政发〔2018〕5号）规定的扶持条件，且纳入大兴区企业上市资源库。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是指大兴区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多层次资本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在企业上市培育、引进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北京四板市场推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第二章 健全企业上市服务体系

第六条 根据大兴区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以现有产业园区

功能叠加为基础，适当拓展功能，打造上市公司聚集区，并提供必要的配套服务。

第七条 建设分行业、分层次、分梯队的企业上市资源库，通过所属行业部门推荐、行业自律组织推荐、企业自荐等方式保持企业上市资源库内资源及时更新；动态筛选符合产业定位、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后备资源。

第八条 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定期组织专题培训、项目对接、融资路演等活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和用好用足上市资源。

第九条 开辟绿色通道，降低企业成本。各单位、各部门要提升审批效率，做好在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和防范金融风险等过程中的指导、服务和支持。

第三章 支持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

第十条 对拟在境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企业奖励：

（一）对拟在主板上市企业，完成改制并提交辅导备案的，奖励 100 万元；完成上市辅导、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受理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的，奖励 120 万元；通过发审会审核，上市成功后奖励 780 万元。

（二）对拟在中小板上市企业，完成改制并提交辅导备案的，奖励 100 万元；完成上市辅导、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受理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的，奖励 120 万元；通

过发审会审核，上市成功后奖励 580 万元。

（三）对拟在创业板上市企业，完成改制并提交辅导备案的，奖励 100 万元；完成上市辅导、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受理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的，奖励 120 万元；通过发审会审核，上市成功后奖励 38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企业，奖励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对在大兴区注册，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等）主板直接上市的企业，参照境内上市、挂牌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对区外注册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企业，连续三年盈利且将上市公司总部工商注册地、纳税地迁入我区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800 万元、600 万元奖励；对区外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上市公司总部工商注册地、纳税地迁入我区的，奖励标准参照前述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成功转板更高层次资本市场后，符合本办法相应条件的，根据所属市场补齐差额。

第十五条 鼓励中介机构为区内引进优质企业资源。

（一）引进区外上市公司总部，按照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不同类别，分别给予中介机构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奖励；引进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总部，参照前述标准根据具体上市类型给予中介机构奖励。

（二）引进企业自商事变更结束后 3 年内成功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参照本条第（一）项标准，给予中介机构相应奖励；引进

企业 3 年内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奖励中介机构 40 万元。

第十六条 鼓励驻区证券公司和四板推荐机构服务我区企业上市、挂牌、登陆。

（一）对驻区证券公司，鼓励营业部开展拟上市企业培训、教育工作。根据其组织企业培训、召开座谈会的规模，以及一对一咨询的次数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积分管理，对年度积分排名前三的证券公司给予 30 万元奖励。

（二）对四板推荐机构，年度服务大兴企业在北京四板市场成功挂牌、登陆数量排名前三，且推荐企业登陆北京四板市场不少于 30 家的四板推荐机构，给予 15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对我区产业发展引领作用大、经济效益高、社会效益强的企业之重大事项，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相应支持。

第四章 做强扶优上市挂牌企业

第十八条 鼓励上市挂牌企业开展股权融资、并购重组、债权直接融资等资本运作，发挥龙头企业“以大带小”作用，实现打造一个大企业、带动一个产业链、形成一个产业集群的目标，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发展增长极。

第十九条 鼓励各类投资基金参与企业股改、上市、并购重组，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发挥其战略投资、专业化管理、项目开发及人才资源等优势，帮助企业提高对接多

层次资本市场以及进行资源整合的能力，为上市挂牌企业资本运作提供融资支持。

第二十条 支持上市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参照大兴区高端人才服务办法，给予上市公司在引进高层次人才方面相应支持。

第五章 申报流程及要求

第二十一条 区金融办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初审工作。申报单位于每年6月1日至30日，按要求提供真实申报数据和证明材料，将项目材料报送区金融办进行项目初审后，报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管理和监督，参照《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兴政发〔2018〕5号）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市级相关政策变动，将作相应调整。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大兴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8〕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兴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兴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引领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加快培育现代金融服务业，营造有利于现代金融服务业发展的营商环境，推动现代金融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首都现代金融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京金融〔2018〕110号）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8〕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二条 发展与大兴区功能定位相匹配的现代金融业。支持经批准设立的、体现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的金融控股集团、持牌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平台、金融组织及分支机构在大兴区发展。

第三条 加大对符合“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金融机构扶持力度。建立服务金融机构落地“绿色通道”，为金融机构提供代办工商登记、代领营业执照、年报报送等“一站式”服务。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间。

（一）对注册在大兴区，符合“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新设或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补助。按实收资本规模，1亿元（含）至5亿元的，给予补助500万元；5亿元（含）至10亿元的，给予补助1000万元；10亿元（含）至30亿元的，给予补助2000万元；3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补助5000万元。金融机构增资，实收资本增资10亿元（含）以上的，根据其综合贡献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1000万元。专项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

（二）对注册在大兴区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新设或新迁入的持牌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按实收资本规模，1亿元（含）至5亿元的，给予补助500万元；5亿元（含）至10亿元的，给予补助1000万元；10亿元（含）至30亿元的，给予补助2000万元；3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补助5000万元。金融机构增资，实收资本增资10亿元（含）以上的，根据其综合贡献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1000万元。专项资金由区级财政全额负担。

第四条 为新设金融机构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结合疏解非首都功能和金融功能区规划建设，储备一批优质办公楼宇供金融机构使用，完善会议、商务、通信、网络等配套设施。对在大兴区新设或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或持牌金融机构的一级分支机构新购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给予专项资金补助。购买办公用房的，每平方米补助1500元，专项资金最高额度200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当年租金的50%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年度房租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连续补助3年。新购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面积应符合实际需要，已享受补助的新购

办公用房自购房日起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或改变用途；租赁办公用房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对外转租。如违反约定，应全额退还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区级财政全额负担。

第五条 对服务区域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和金融发展的金融创新项目，给予资金支持。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文创金融、智能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业务流程创新、组织模式创新。每年评选出 10 个金融创新项目，对符合市级政策规定的，每个项目给予专项资金 500 万元，用于补助项目和激励研发团队，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

第六条 将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纳入大兴区相关人才政策申报范围，符合政策规定的，给予相应支持和服务。

第七条 提高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水平。加强对区内金融企业运行情况分析评估，加强对金融机构走访，对重点金融机构加强“一对一”精准服务，切实解决金融机构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建立金融机构与重点项目融资对接机制；开展“行长课堂”、“迷你商学院”金融系列培训。

第八条 积极营造开放的金融发展环境。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到大兴区发展，并给予支持。按照国家金融开放工作统一部署，放宽金融业外资持股比例，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在大兴区设立独资或合资机构，支持支付清算、信用评级等国际金融组织到大兴区发展，为引入的外资金融机构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九条 区金融办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初审工作。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供真实申报数据和证明材料，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区金融办进行项目初审后，报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管理和监督，参照《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兴政发〔2018〕5号）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作相应调整。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北京市大兴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大兴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已经 2019 年 3 月 20 日区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大兴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一、基本目标

2019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二、任务分解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确保本区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二）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2. 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要求，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制度，建设项目开展项目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将土壤状况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内容。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3. 一季度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年度工作方案，合理引导高品质有机肥施用，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生物物理防治病虫害等技术。全区农作物病虫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

到 40% 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4%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5% 以上。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回收综合处理。

牵头领导：杨彦光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4. 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年度整治清单，完成清单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城管委

配合单位：各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5. 制定本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各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底

6. 区政府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企业应当承担的责任，责任书内容向社会公开。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7.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并报送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8.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所在区生态环境、经信、安监部门备案。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应急管理局、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9.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将报告报送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牵头领导：王荣武

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0. 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落实行业管理责任。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1. 按照北京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方案要求，完善堆存场所“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建设，切实防范污染土壤。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各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12. 对 50% 以上的重金属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重金属污染全过程控制，进一步降低重金属排放量；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将重金属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13. 严格限制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委、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三）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14. 按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

情况台账并动态更新，对纳入台账地块严格管控。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各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15. 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将本级掌握的审批权限范围内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抄送区生态环境部门。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等信息，及时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牵头领导：王荣武

牵头单位：区试点办

配合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16.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牵头领导：王荣武、李强

牵头单位：区试点办

配合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17. 督促疑似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应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同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18.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机制，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调查报告评审，加强土壤污染风险地块环境管理。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各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19.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市生态环境部门。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0. 督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在修复工程实施期间，需转运污染土壤的，相关责任单位应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的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加强二次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污染土壤的转运依法严格管理。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1.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向市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2.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或者治理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牵头领导：王荣武

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委、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3. 在编制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并书面征求区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牵头领导：王荣武

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4. 完善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用途变更审查等环节的部门信息共享和监管机制，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将本级审批的事项推送区生态环境部门。收回疑似污染地块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牵头领导：王荣武

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25. 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发现在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实施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

牵头领导：王荣武

牵头单位：区城指中心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26. 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通报响应机制，对通报情况及时调查处理，立行立改、开展整治，并对整治效果开展再督查、回头看。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27. 确定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制定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一地一策”原则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四）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8. 根据本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牵头领导：杨彦光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29. 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管理，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牵头领导：王荣武

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30. 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组织编制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阻断或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开展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协同检测，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牵头领导：杨彦光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31. 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有关措施。

牵头领导：杨彦光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五）强化详查监测等基础工作

32.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土壤背景点详查的样品采集和检测分析。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33. 完成 16 个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六）保障措施

34. 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采取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开展联合惩戒，切实加强土壤环境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并加大曝光力度。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35. 将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区人大报告。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36. 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政策解读，普及相关知识，增强公众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意识。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37. 组织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污染地块负责人培训，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和土壤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及时发现和反映涉及土壤的违法行为，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等有序参与土壤环境治理。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38. 将 2019 年净土保卫战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及督查办公平台。按照全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对相关单位、属地进行考评。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政府绩效办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39. 4 月底前，各部门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各相关单位、各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4 月底

北京市大兴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解读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北京市大兴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9 号

各相关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已经 2019 年 4 月 2 日区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3 日

北京市大兴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一、基本目标

大兴区市级及以上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市级考核要求；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反弹；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

二、任务分解

（一）保证饮用水安全

1.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逐步公开镇级、村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完成

2.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现状评价及地下水功能区划研究。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3. 配合市级部门实施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公布相关污染场地清单，并开展修复试点。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水务局、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二）深化水环境治理

4. 全面完成《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6 年 7 月 -2019 年 6 月）》，新城地区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0%。

牵头领导：杨彦光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相关属地

协办单位：区发改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5. 落实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城乡供排水设施建设规划，确保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

牵头领导：杨彦光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6. 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试点，研究提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区水务局、各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7. 对工业园区和工业园区以外的废水排放企业，通过建设污

水处理设施或委托处理，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年底前完成工业废水直排问题整治工作。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属地

协办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8. 完善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等相关措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牵头领导：杨彦光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各属地

协办单位：区发改委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9. 完善黑臭水体整治长效机制，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对黑臭现象反弹的，重新列入清单，持续实施专项整治。

牵头领导：杨彦光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相关属地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委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10. 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和统一安排下，第二、三季度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分别开展 1 次水质交叉监测，并向市级相关部门报告监测数据。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区水务局、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11. 加强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消除大龙河三小营断面劣 V 类水体。

牵头领导：杨彦光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2. 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力争达到 100%，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

牵头领导：杨彦光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属地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13. 实施农村污水处理排放标准，通过建设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工程，因地制宜解决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年底前基本实现城乡结合部村庄、水源地所在村、民俗旅游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牵头领导：杨彦光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属地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
财政局、区发改委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14. 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要求，完成市级下达的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后，实现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

牵头领导：杨彦光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卫生健康委、相关属地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四）开展水生态保护

15. 牢固树立“节水优先”理念，用水计划总量 37810 万立方米（不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中新水总量控制在 27010 万立方米以内，再生水利用量达到 10800 万立方米。提高用水效率，完成节水型区的创建。

牵头领导：杨彦光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属地

协办单位：区发改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16. 推进再生水、雨水等用于生态补水，逐年增加河湖生态

补水量。

牵头领导：杨彦光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17.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北运河流域水生态状况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区水务局、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18.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北运河、永定河等重要河流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牵头领导：杨彦光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区发改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五）深化京津冀水污染联保联治

19. 配合市级部门，紧抓国家层面统筹推进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的历史机遇，逐步将永定河恢复成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洁的河、安全的河。

牵头领导：杨彦光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相关属地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0. 做好跨界断面水污染共治，确保出境断面达到水质考核要求。

牵头领导：杨彦光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六）完善水环境管理机制

21. 按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河湖巡查，及时发现河湖环境问题并予以协调解决。

牵头领导：杨彦光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属地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2. 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逐步实现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设有排污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持有排污许可证依法排污，强化证后监管。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各属地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3. 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入河排污口为重点，加强水污染执法检查。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4. 实施重点促进村庄水环境质量达标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机制，并开展考核。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5. 结合实际，建立覆盖到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体系。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26. 实施覆盖到镇（街）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体系，按月监测镇（街）的水环境质量，每月进行考核、评价，由区生态环境局通报约谈大兴区在全市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

牵头领导：李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7. 将 2019 年碧水保卫战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及督查办公平台进行跟踪督办。开展专项考核，将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任务，对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突出问题的镇（街）开展专项督

查。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相关问题线索，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等问题严肃问责。

牵头领导：杨彦光

牵头单位：区水污染防治办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区监察委、区政府绩效办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印发《大兴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兴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5日

大兴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49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下简称双创）发展环境，广泛集聚国际国内科技创新资源，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培育高精尖产业发展新动能，加速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创新驱动整体实力，促进新时代区域经济、社会和文化新发展，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引领区建设，结合大兴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区财政设立双创专项发展资金，由区科委和区财政局负责，采取事后资金支持方式进行落实，支持上年度（指项目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发生的双创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在大兴区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的各类双创主体和服务机构，以及在大兴区创新创业的双创人才。主要有以下几类：

-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 （二）以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开发、生产或技术转让、咨询等服务为主要业务的科技企业；
- （三）知识产权、技术转移、金融投资、人力资源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
- （四）公共技术（设备）服务平台运营单位；

（五）双创人才主要为在校及毕业三年期内的高等院校大学生，高等院校教师，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国际国内 500 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港澳台籍青年，外籍青年和归国留学人员，院士，博士后和参加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大赛获奖学生。

第二章 支持双创载体建设

第四条 创新双创载体管理和服务模式。

（一）大兴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研发中心实行登记备案制。备案基本程序为：发布通知、受理材料、核对信息、现场核查、对外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材料归档。大兴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备案的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研发中心实施动态管理、跟踪服务，适时开展运营考核评价工作并依据考核结果，推荐申报国家级、北京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研发中心。

（一）对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级研发中心”资质的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获得“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北京市众创空间”“北京市研发中心”资质的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五条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

（一）支持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鼓励企业新建或将闲置资产改造成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按其新建或改建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房租补贴。为创业者免租金提供办公场地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按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90 元 / 月给予房租补贴，每个孵化器、众创空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并按年租金的 50% 给予补贴。

（三）孵化培育支持。对孵化培育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孵化出一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资金支持。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在申报区级科技项目时予以优先支持。

（四）创新创业服务资助。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国际性、全国性、京津冀区域性创新创业专题服务活动的，按其举办专题服务活动相关实际支出费用的 50% 给予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章 支持双创服务体系建设

第六条 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一）支持研发机构建设开放共享服务平台。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科技研发服务公司等单位开放市级以上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区级研发中心的，按其为客户提供服务实际收入的 10% 给予资金支持，每个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科技企业利用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对利用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开展技术（产品）创新的企业，按其获得首都科技创新券的服务合同，给予企业自付部分 80% 的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体系建设。对上年度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及创新券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分站，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七条 强化知识产权保障。

（一）支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科技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行动并胜诉的，根据相关生效法律文书，按案件实际发生律师费的 30% 给予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件国内外维权案件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体系建设。对上年度获得北京市级以上先进单位称号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三）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获得国家级、北京市级优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资金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托管、专利申报、专利布局等方面为科技企业提供服务的，按其实际服务收入的 10% 给予资金支持，每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8 万元资金支持；对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示范单位、试点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3 万元资金支持；对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试点单位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 万元、2 万元资金支持。

（五）对获得国家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荣誉称号的学校，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8 万元资金支持；对获得北京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学校荣誉称号的学校，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3 万元资金支持。

第八条 鼓励金融服务创新创业。

(一)鼓励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对开展投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社会专业投资机构等机构,按上年度实际投资或贷款额的1%(中关村信促会信用A级会员按1.5%)给予单笔最高不超过10万元资金支持,每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开展投贷业务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机构,按上年度实际投资或贷款额的10%(中关村信促会信用A级会员按15%)给予单笔最高不超过5万元资金支持,每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设立科技创新风险补偿资金。对为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债务性融资业务的银行,按上年度实际发生业务规模的1%(中关村信促会信用A级会员按1.5%)给予资金支持,每个银行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为企业提供担保贷款(不含“零担保费”业务)等债务性融资业务的担保、再担保机构,按上年度实际发生业务规模的1%给予资金支持,每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为企业提供融资保险服务业务的专业保险公司,按照上年度实际发生业务规模的1%给予资金支持,每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企业以其依法拥有的知识产权,以质押方式从金融机构取得信贷资金的,按该笔贷款实际发生评估费、担保费或保险费的100%给予资金支持,每项评估费、担保费或保险费资金合计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企业实际贷款额按3.5%(中关村信促会信用A级会员企业按4%)的年利率给予贷款贴息,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1笔贷款贴息资金支持,且每年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四)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创业投资企

业和天使投资人已获得财政部《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文）资金支持的，对其剩余30%未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部分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条 支持技术转移转化。

（一）鼓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对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评价、技术投融资和技术信息网络平台服务等业务的服务机构，按上年度实际服务收入的10%给予资金支持，每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技术成果向大兴区转移转化。对上年度成功转移转化技术成果的单位，给予每项3万元资金支持，每个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对上年度技术交易总量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企业，给予3万元资金支持；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的，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5000万元至1亿元（含）的，给予8万元资金支持；1亿元至5亿元（含）的，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5亿元至10亿元（含）的，给予15万元资金支持；10亿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

（四）对上年度技术交易总量增速在大兴区排名前三名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金支持，并对其申报的区级科技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条 优化双创服务环境。对在大兴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实行备案制前在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创新创业的，在申请成立企业时，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其所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实际情况，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简化注册登记手续，便利创新创业。

第四章 鼓励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发展

第十一条 鼓励在校及毕业三年期内的高等院校大学生，高等院校教师，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国际国内 500 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创新创业。对上年度在大兴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实行备案制前在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创办科技企业的双创人员，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资金支持。其创办企业须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并在大兴区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且实际经营。京南大学联盟成员单位的教师、学生在本校创办符合上述条件科技企业的，适用本条款。

第十二条 鼓励外籍青年和归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对上年度在大兴区创办科技企业的外籍青年和归国留学人员，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支持。其创办企业须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并在大兴区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且实际经营。港澳台籍青年在本区创办符合上述条件科技企业的，适用本条款。

第十三条 鼓励院士、博士后参与双创工作。对上年度在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双创工作的院士和博士后，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支持，每站点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四条 鼓励为双创人员提供创业公寓。对上年度为创新创业导师、双创人员提供配套创业公寓 50 套以上且实际入住率在 50% 以上的创新创业运营实体，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五章 支持双创文化建设

第十五条 鼓励以双创为主题的赛事活动。

（一）对承办区级（含）以上创新创业赛事的机构，按其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资金支持，每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对落地大兴区的区级以上双创赛事获奖项目，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资金支持。

（三）鼓励大兴区高校、中小学校组织参加创新大赛活动。对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等科技赛事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个人（含团体），分别给予一次性 7 千元、5 千元和 3 千元资金支持；对在市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等科技赛事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个人（含团体），分别给予一次性 5 千元、3 千元和 2 千元资金支持；对上述获奖个人（含团体）所在的学校，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完善创业辅导保障机制。

（一）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运营机构安排所属创业服务人员参加专业教育培训。对所属创业服务人员取得创业培训师等相关国家职业资质的，按上年度实际发生培训和考试费用的 50% 给予资金支持，每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二）鼓励聘请创业导师指导双创工作。对上年度开展双创专项辅导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鼓励创业社区建设。对创业主体鲜明，入选全国创业社区建设前十名的运营机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且同时符合大兴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区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和鼓励，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实施流程。按照区科委《关于落实〈大兴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办法〉的操作规范》要求实施项目管理，主要流程包括：发布项目通知、受理申报材料、聘请专家对申报材料合理合法性进行确认、兑现支持资金、项目材料整理归档。

第二十条 资金拨付。双创专项发展资金，由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具体资金拨付程序由区科委和区财政局共同确定。

第二十一条 资金兑现。双创专项发展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采取分阶段进行、事后资金支持的方式予以兑现。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报数据和证明材料，如发现申报数据和证明材料存在虚报、瞒报等行为，取消申报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已取得资金支持的，收回支持资金；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科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作适当调整。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18〕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大兴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推进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14号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兴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进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兴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进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19〕16号），全面推动全区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各方面工作有力开展，结合我区“面向京津冀的协同发展示范区、科技创新引领区、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城乡发展深化改革先行区”的城市功能定位，整合资源、聚集力量，发展临空经济，以重点开放领域项目建设为抓手，为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首都经济发展新动力源，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推动临空经济发展，打造首都开放新高地

（一）按程序申报综合保税区，推动综保区建设。

1. 推动综保区控规获批及申报批复。（2019年底完成）
2. 有序开展综保区工程建设。（2020年底完成）
3. 完成综保区封关验收并启动第一批项目入区前期工作。（2020年底完成）

（二）支持建立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平台，给予相关通关便利。

1. 结合综保区申报，谋划建设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平台，积极与北京海关对接，争取通关便利化政策支持。（2019年底完成）
2. 结合综保区建设，编制完成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平台的项目方案和概念规划，促进医药产业研发平台项目签约和落地。（2020年底完成）

3. 启动生物医药产业研发项目的建设前期准备工作。（2021年底完成）

（三）探索允许有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企业开展“两

头在外”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无污染的保税维修业务。

1. 启动保税维修项目的招商工作，储备一批保税维修项目。

（2019 年底完成）

2. 结合综保区建设，促进保税维修项目签约。（2020 年底完成）

3. 启动保税维修项目的建设前期准备工作。（2021 年底完成）

（四）探索开展“两头在外”航空器材包修转包区域流转试点，支持飞机维修企业承揽境外航空器材包修转包修理业务。

1. 支持东航、南航及第三方维修公司的落地。（2019 年底完成）

2. 结合综保区建设进度，对接北京海关，明确支持政策。（2020 年底完成）

3. 结合综保区的启用，探索形成“两头在外”航空器材包修转包区域流转服务模式。（2021 年底完成）

（五）支持航空器材共享平台建设，打造航空器材展示交易中心。发展以总部型企业集团物流链为单元的保税物流模式，加快推广航空器材共享保税支援项目试点。

1. 梳理完成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进场航空公司的航材保税需求，与中航材等国内专营航空器材进出口企业进行对接，掌握进驻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需求及相关信息。（2019 年底完成）

2. 结合综保区建设，完成航材共享平台和展示交易中心项目的项目方案及概念规划工作。（2020 年底完成）

3. 启动航材共享平台和展示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前期工作。（2021 年底完成）

（六）根据需要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从事大型设备融资租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

1. 开展融资租赁企业招商，并梳理进场航空公司未来飞机融

资租赁需求。（2019 年底完成）

2. 结合综保区建设进度，掌握飞机融资租赁企业的政策需求，对接北京海关，明确支持政策。（2020 年底完成）

3. 结合综保区的启用，形成大型设备融资租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服务模式。（2021 年底完成）

（七）支持设立外商独资飞机维修企业。

1. 协助机场集团开展大兴国际机场第三方维修公司招商活动，并启动综保区内飞机零部件维修企业招商。（2019 年底完成）

2. 结合综保区建设进度，促进飞机零部件维修项目落地。（2020 年底完成）

3. 启动飞机零部件维修项目的建设前期工作。（2021 年底完成）

二、促进重点开放领域产业集聚发展

（一）推动国家新媒体基地形成以文化创意、影视、互联网与信息产业等为特色的服务业开放园区。

1. 推动引进以文化、互联网科技创新领域产业为主的钛媒体集团总部及所属分公司落地园区；支持钛媒体集团设立子公司（美方独资）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2019 年底完成）

2. 完成钛媒体集团及相关项目基础设施改造并投入运营，发展聚集以“媒体、数据和生活方式”三大板块于一体的新型传媒与大数据产业链条。（2021 年底完成）

（二）着力打造以药械高端制造、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健康服务为特色的生物医药产业园，提供医疗健康等服务。

1. 与中关村波士顿创新中心、美国 SAPA、CBA、高创国际、汇龙森、坤鼎集团等协会和机构合作，委托第三方进行国际招商；在促进外资项目落地上力争质量、数量有所新的突破。（2019 年底完成）

2. 支持北京中药炮制技术博物馆及蜜蜂堂之蜜蜂王国生态馆落地并对外开放。（2019 年底完成）

3. 以设立中关村药谷产业研究院作为引领平台建设的创新载体，搭建共性技术平台、引入创新团队和项目、实现产学研连接和成果转化、促进跨界创新和合作。探索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基因药物、蛋白药物和创新制剂的 CMC/CDMO 平台。（2020 年底完成）

三、推动金融服务产业发展

1. 对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贯彻落实《金融领域三年开放改革行动计划》，围绕服务临空经济，做好金融资源的储备和洽谈。（2019 年底完成）

2. 探索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在我区临空经济区新设分支机构。（2020 年底完成）

四、推动引入国际化教育机构

1. 规范我区 9 所具有招收外籍学生资质的国际学校办学。（2019 年底完成）

2. 提升已有国际学校的办学质量，支持审批首师大附中大兴南校区加入国际特色学校。（2020 年底完成）

3. 对接市教委，贯彻落实《教育领域三年开放改革行动计划》，探索支持建成一所市投市管的国际特色学校，设立国际部，同时招收中外籍学生入学。（2021 年底完成）

五、推动医疗养老产业发展

1. 结合市民政局关于下放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区级权限有关政策，制定并完善区级关于外商捐资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民非法人登记准入标准。（2019 年底完成）

2. 推动大兴区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开工建设；吸引国外养老服

务企业加入行业协会，引入国外先进养老服务理念开展试点，为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民非法人登记提供便利。（2020年底完成）

3. 完成大兴区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主体建设，为外资引入区内养老领域提供便捷途径。（2021年底完成）

六、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服务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发展。2019年，出台《大兴区2019年新建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项目申报指南》，支持生活性服务业网点规范化、连锁化发展。全年建设提升90个以上生活性服务业网点。2020年，实现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在城市社区覆盖率达到100%。2021年，持续推进乡村流通现代化发展，打造形成“一镇一个商业综合体、一村一个便民店”，引导品牌连锁企业将服务网点和服务功能向农村延伸。

附件：大兴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组建方案

附件：

大兴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组建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19〕16号），按照市级“总体协调专班+市级分项专班+区级专班”的框架要求，我区成立大兴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有关专班，方案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王有国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贺 锐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杜志勇 副区长

杨蓓蓓 副区长

成 员：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教委、区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税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人力社保局、区金融服务办、区电商办、区产促中心、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新航城公司行政一把手，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机场办、区公安分局主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商务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商务局主管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组成，办公室承担试点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联系人：刘丹；联系电话：81298246、13810013869；邮箱：swwld@bjdx.gov.cn）

二、专班组成

按照“总体协调专班+市级分项专班+区级专班”的框架，由区政府牵头，区商务局及有关部门组建总体协调专班，七大领域开放专班，临空经济区、新媒体基地、生物医药基地（以下简称一区两基地）开放工作专班、国际人才服务保障工作专班、投资促进专班和宣传工作专班。

（一）总体协调专班

总体协调专班由区商务局牵头组建，人员由区商务局及区机场办、新媒体基地、生物医药基地、新航城公司等单位派员组成，后续工作需要可随时增加相关部门派员参加。2019年4月30日前在区商务局集中办公。总体协调专班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试点任务、开展宣传推介、协调重点事项、评估试点成效、总结创新经验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七大领域开放工作专班

七大领域开放专班由各领域主管部门责专人组成，并成立工作组，明确主管领导及工作组负责人员，人员名单于4月30日前报区商务局备案。

（1）科技领域工作组：由区科委牵头，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科技领域三年开放改革行动计划，围绕聚资源、引机构、促转化、强保障，促进全球创新资源在我区聚集。

（2）互联网信息领域工作组：由区经信局牵头，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互联网信息领域三年开放改革行动计划，着力扩大电信业开放、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新经济发展，培育跨界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

（3）金融领域工作组：由区金融服务办牵头，落实上级部

门制定的金融领域三年开放改革行动计划，重点推动一批金融机构落地，培育发展金融科技、绿色金融，推动金融开放创新，完善金融监管体系。

（4）教育领域工作组：由区教委牵头，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教育领域三年开放改革行动计划，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方面引入国际机构，丰富国际教育资源。

（5）文化旅游领域工作组：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文化旅游领域三年开放改革行动计划，结合我区特色，发展新兴业态，促进文化贸易发展，积极吸引国际文化、旅游项目落地我区。

（6）医疗养老领域工作组：由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牵头，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医疗养老领域三年开放改革行动计划，着力引入国际资本、激活民营资本，扩大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供给。

（7）专业服务领域工作组：由区发改委、区人力社保局牵头，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专业服务领域三年开放改革行动计划，重点聚焦法律、会计、会展、设计、专利、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领域，补齐发展短板、着力构建我区国际化优质服务网络。

（三）一区两基地开放工作专班

按照蔡奇书记提出的抓好五个示范（示范项目、示范企业、示范改革、示范区域、示范平台）要求，聚焦重点措施、重点领域，以临空经济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示范园区和服务贸易示范基地为抓手，明确一批开放改革任务、项目，予以重点推进。按照市领导“突破一批、推动一批、培育一批”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工作专班负责拟定本区域开放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统筹项目招商、服务和培育等工作，并与各部门做好工作对接。

临空经济区开放工作专班由区机场办、新航城公司责专人组成，需明确主管领导及工作组负责人员，人员名单于4月30日前报区商务局备案。

新媒体基地开放工作专班由新媒体基地责专人组成，需明确主管领导及工作组负责人员，人员名单于4月30日前报区商务局备案。

生物医药基地开放工作专班由生物医药基地责专人组成，需明确主管领导及工作组负责人员，人员名单于4月30日前报区商务局备案。

（四）国际人才服务保障专班

由区委组织部牵头，落实市委组织部（人才局）制定的国际人才保障服务行动计划，并提出具有我区特色的政策措施，瞄准让外国人才“来得了、待得住、用得好、流得动”的改革目标，制定我区特色的国际人才保障服务政策，在出入境、子女教育、医疗、居住、出行等方面提供高品质、国际化的服务保障。

（五）投资促进工作专班

由区产促中心牵头，制定大兴区《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投资促进工作的意见》，按照“一口进、一口出”原则，协调统筹全区投资促进资源、协调调度相关部门投资促进工作。

（六）宣传工作专班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为落实蔡奇书记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部署大会提出的“围绕试点方案批复、法规调整、阶段性进展等重要节点加强宣传，让社会各方面了解、参与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求，做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2019年宣传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为确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有序运转，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调度会商、督查考核、情况专报、沟通对接、宣传推介五项工作机制。

（一）调度会商机制。按照市领导“季调度、专班月会商”的要求，区领导每季度召开一次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听取试点进展情况及有关重要问题，并对试点工作进行总体调度，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区专班、工作组至少每月召开一次专班工作会，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有关事项。

（二）督查考核机制。将试点工作纳入区政府重点督查事项，把试点任务完成情况与区政府绩效考核相挂钩。会同区政府督查室，主动靠前服务，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接受市政府督查考核。

（三）情况专报机制。按月梳理试点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形成月度情况通报，报送有关区领导。定期编制信息简报，及时报送工作亮点、典型经验、存在问题、优秀开放改革做法等，加强工作宣传和交流。

（四）沟通对接机制。区有关部门加强与对口市级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支持指导。区级部门间加强沟通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市区两级加强联动，在政策落地、项目实施等各环节强化互动，形成协调推动试点工作格局。

（五）宣传推介机制。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各部门配合，强化宣传统筹。围绕试点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立体式、全媒体宣传。各部门围绕各自的政策做好解读，讲好用好政策，以宣传解读促试点任务落地。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兴区 2019 年办好重要民生 实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19〕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大兴区 2019 年办好重要民生实项目分工方案》经第 30 次区政府常务会、第 57 次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统筹，科学规划

办好、办实民生实事是区政府对全区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各主责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严格对照实事任务表述，按照“细化、量化、项目化、具体化”的要求，细致谋划重要民生实事推进落实计划。主动加强与各镇、各街道及有关实施单位的沟通对接，合理制定项目落实预案，严格制定任务明确、指标清晰、内容具体的项目任务表、月度推进计划，切实加强实项目实施的计划性、前瞻性和实效性。

二、精准实施，提升品质

各主责单位要按照群众导向、精准施策、过程严控的原则，

积极落实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工作要求，在优化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和提升群众生活品质上持续发力，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调度。工程建设类实项目要注重精细化管理，在项目建设各环节严把过程关、质量关、安全关，做到经济效果、民生效果、形象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公共服务类项目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提升群众体验为抓手，强化政群互动，做好精准服务、政策解读等工作，切实增强民生实事暖心、惠民效果。

三、长效管理，强化宣传

各主责单位要坚持带着群众感情和责任抓各项任务推进，以提升政府公信力、提高群众满意度为目标，围绕重点实事，制定长效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实事实效长效。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大民生实事的公开宣传力度，提高实项目群众知晓度和普及度，使实事工作惠及全区群众。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兴区 2019 年办好重要民生 实事项目分工方案

(共计 28 项)

1.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兼顾适宜性和特色性，通过科学规划、整体实施、持续推进，完成 72 个美丽乡村建设，启动第二批 142 个村的美丽乡村规划立项工作。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在庞各庄、安定、采育、魏善庄、榆垓 5 个镇 7 个村的疏解整治腾退地块或边角地块，建设 6 万平方米镇村绿地，增加群众身边的绿色空间。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 30 日

3. 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2000 套；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 8000 套，逐步解决住房困难家庭安居问题。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建委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完成清逸西园、宏盛家园、九龙山庄二区的自备井置换，实施大兴新城 23 个小区室外供水管线改造，制定室内供水管线改造计划，提高居民自来水供应质量。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 30 日

5. 依据群众统一意愿，实施福苑小区、化纤厂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增强社区服务，规范物业管理。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建委、各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编制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全区条件成熟住宅完成增设电梯工作，解决群众的上楼难、下楼难问题。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建委、各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完成兴都苑、九龙山庄小区、海子角小区和林海园小区管道天然气楼前管线置换，保障居民用气供应能力。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 31 日

8.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在新城地区新建、提升 35 座公厕，为户外职工提供集公共服务、休憩为一体的新型智能公共服务空间；在农村地区新建改造公厕 734 座，进一步规范公厕运行管理。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 31 日

9. 持续加强路侧停车规范化管理；继续推进停车资源挖潜工

作，通过修建停车场、改造立体停车位等方式，增加社会停车位1000个。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10. 完成团河南路、东环路等无灯道路路灯建设，逐步解决群众夜间出行照明问题。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11. 在新城地区等160个路口升级改造交通信号灯控制设备。为新城间联络线道路上5个路口增加交通信号灯及配套监控设备建设，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牵头领导：刘禹锡

主要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12. 持续推进公共交通绿色出行，优化调整5条公交线路，修缮更新170个农村候车亭，广泛宣传倡导绿色、环保、低碳的生活方式。

牵头领导：乔睿

主要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13. 推进便利店搭载蔬菜零售、早餐等服务功能，发展提升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的生活性服务业网点90个，更好满足群众需求。

牵头领导：杜志勇

主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期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 积极开展社区治理工作，重点针对小区内侵占绿地、建筑垃圾无人清理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推进 5 个社区引入优质物业服务，为群众创造乐居生活环境。

牵头领导：杜志勇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 推进智慧平安社区建设，推广安装智能门禁，通过人脸识别等新技术，方便居民出入，提高社区公共安全水平。

牵头领导：刘禹锡

主要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 30 日

16. 完善老有所养服务体系，新建 23 家养老照料中心和社区（村）养老驿站，对 2000 余户独居老年人进行巡视探访。

牵头领导：杜志勇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 在全区新建篮球场、乒乓球场等各类专项活动场地 41 个；更新室外健身器材 150 套；铺设健身步道 12 公里；配建室内健身设施 14 套。

牵头领导：方健

主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 完成 6 所学校、幼儿园建设，规范 2 所民办幼儿园，新增幼儿园学位 1440 个，小学学位 2160 个；引入 2 所以上市级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提升教育水平。

牵头领导：方健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 继续做好课后延时服务工作，普遍建立大兴区公办中、小、幼学校弹性离校制度。

牵头领导：方健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 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新增急救站点 3 个，合理调配急救车辆，进一步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牵头领导：方健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 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广泛开展健步走、健康大讲堂活动，为居民发放限盐勺、控油壶等健康工具，倡导低盐、低油饮食和健康生活方式。

牵头领导：方健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 设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险，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问题发生。

牵头领导：方健

主要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 30 日

23. 持续推进就业“暖心行动”，全年组织 200 场招聘活动，为城乡劳动者提供 8000 人次高质量职业培训。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 开展“我们的节日”传统文化系列展示、群众文化风尚季、全民悦读汇等活动 100 场次。实施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百姓周末大舞台、周末剧场演出等文化惠民工程 1700 场次，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牵头领导：方健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 持续推进“阳光餐饮”建设，加大网络餐饮服务安全治理力度，高频次开展监督检查，维护广大消费者饮食安全。

牵头领导：杜志勇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 继续推广实施职工子女暑期托管班，解决双职工家庭后顾之忧。

牵头领导：方健

主要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完成时限：2019 年 8 月 31 日

27. 引导和提升群众安全理财观念，开展金融安全宣传活动

100 场，保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办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 加强区内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提高康复救助标准，简化救助程序，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权益。

牵头领导：方健

主要责任单位：区残联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19〕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分工如下：

王有国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审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方面工作。

贺锐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国资监管、外事、财政税务、政务服务、金融、统计、应急管理方面工作，协助区长负责审计工作，负责统筹协调京津冀协同发展、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人口调控、对口帮扶援建有关工作，负责生物医药和新媒体产业园区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区外事办）、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办）、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地震局、区金融服务办、区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新媒体基地管委会。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税务局、区国调队、区工商联。

方健同志 负责教育、民族宗教、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体育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区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

联系区台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史志办、区文联、驻区高校。

刘禹锡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方面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区国家安全分局、预备役团、驻区部队。

杜志勇同志 负责商务、市场监管、信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街道建设方面工作。

分管区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知识产权局)、区信访办、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杨彦光同志 负责农业农村、水务、园林绿化方面工作，协助区长负责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区长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区机场办、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区经管站、区农机中心、区种植中心。

协助分管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区气象局、区红十字会。

李强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村土地改革试点、“三场一基地”整治、轨道交通建设方面工作，协助区长负责规划工作。

分管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住建委(区住保办、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区房屋征收中心、区环卫中心、区试点办、区三场一基地办公室、区轨道交通重点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区园林中心、南海子公园管理处。

联系区公路分局、区邮政局、区供电公司、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

杨蓓蓓同志 负责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和产业促进、临空经济区招商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区长负责金融服务工作。

分管区科委、区经信局（区大数据管理局）、区产促中心、京南物流基地管委会、区电商办。

协助分管区金融服务办。

联系区科协、区烟草专卖局、歌华有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驻区金融机构。

乔睿同志 负责人民防空、交通和政务督查工作。

分管区人防办、区交通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19〕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意见

根据北京市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可结合各自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审核实施细则，并建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机制。

一、审核证件

1. 在京务工就业证明。
2. 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
3. 全家户口簿。
4.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

二、审核标准

（一）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审核标准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提供在大兴区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在本区内缴纳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审核标准

在大兴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且正式入住的应提供区住

建、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期房以《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中交房日期在2019年8月31日前为准）。加强对过道房、车库房、空挂户等情况进行核查，凡不符合实际居住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原件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住所应适宜居住，能够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及相关材料。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

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按照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及相关材料。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须保持一致。

2. 超龄儿童应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并填写《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此表采用大兴区统一印制的规范文本）后，按正常年龄非京籍入学程序办理。在教委审核入学过程中，一旦发现已在原籍入学的，取消审核资格，并将失信行为告知已有学籍所

在地教育管理部门。

（四）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审核标准

1.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需持有居住地派出所制发的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

2.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地址与在大兴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三、审核程序

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审核实施细则审核证明证件材料。

（一）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申请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申请，领取《××镇（街道）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申请表》，按照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审核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 到相关部门审核证明证件材料。

（二）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统筹辖区内审核工作，结合实际明确证明证件材料审核细则。各相关部门按照细则要求具体负责。

1. 在大兴区务工就业证明：缴纳社保证明由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核。

2. 在大兴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由区住建、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核；租房材料由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核。

3.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的居住登记卡）由居住地派出所进行审核。

4. 全家户口簿由居住地派出所负责审核，超龄儿童少年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三）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反馈审核结果

审核申请人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在规定时间内告知审核申请人审核结果，为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开具在京就读证明，并在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或初中入学服务系统上进行确认。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 审核工作意见》政策解读

一、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如何获取今年的入学政策？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继续使用公众服务门户：yjrx.bjedu.cn，门户网站上公布统一的技术服务电话和政策咨询电话。

根据北京市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意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结合各自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审核实施细则，并建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机制。

二、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大兴区小学需要审核的证明证件材料有哪些？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需要在大兴区接受义务教育，年满 6 周岁（2012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出生）且从未就读过小学。

需要审核以下证明证件材料，1. 在京务工就业证明。2. 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3. 全家户口簿。4.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

三、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应该在什么时间段向街镇递交材料？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应该在 2019 年 5 月 5 日—5 月 31 日期间向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递交材料（法定公休日除外）。

四、在京务工就业证明的审核标准是什么？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提供在大兴区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在本区内缴纳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是什么？

1. 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须保持一致。

2. 超龄儿童应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并填写《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此表采用大兴区统一印制的规范文本）后，按正常年龄非京籍入学程序办理。在教委审核入学过程中，一旦发现已在原籍入学的，取消审核资格，并将失信行为告知已有学籍所在地教育管理部门。

六、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审核标准是什么？

1.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需持有居住地派出所制发的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

2.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地址与在大兴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七、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的审核程序，应该怎么办？ 证明证件材料具体由哪些部门审核？

（一）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申请

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申请，领取《××镇（街道）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申请表》，按照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审核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 到相关部门审核证明证件材料。

（二）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统筹辖区内审核工作，结合实际明确证明证件材料审核细则。各相关部门按照细则要求具体负责。

1. 在大兴区务工就业证明：缴纳社保证明由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核。

2. 在大兴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由区住建、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核；租房材料由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核。

3.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的居住登记卡）由居住地派出所进行审核。

4. 全家户口簿由居住地派出所负责审核，超龄儿童少年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三）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反馈审核结果

审核申请人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在规定时间内告知审核申请人审核结果，为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开具在京就读证明，并在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或初中入学服务系统上进行确认。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19〕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5月21日区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函》（首绿办函〔2019〕1号）、《全国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年）》及《北京市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35年）》等文件精神，加快区域生态环境建设，构建功能完善的城市生态系统，努力增强居民生态福祉，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确保2022年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以“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为宗旨，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发展理念，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和《大兴区分区规划》的指导下，依托“三城、三带、一轴、多点、网格化”的空间布局构建绿色空间，以重点工程为支撑，以多元化投入为保障，全力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各单位分工负责，确保创建工作有效有序进行。

（二）分步实施。创建工作的不同阶段，有计划、分步骤落实各项规划任务，有力有序地推进创建工作。

（三）目标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森林城市创建要求，制定我区创建目标和标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落实创建目标。

（四）全员共建。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在全区范围内广泛深入的宣传创建工作，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全社会自觉参与创建活动。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9年4月—2020年2月）

1. 上报申请。以区政府名义致函首绿办，由首绿办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转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申请，完成备案。

2. 编制规划。收集整理基础资料、开展实地调研、深度分析现状，编制完成《北京市大兴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评审后，报请区政府颁布实施。

（二）创建阶段（2020年3月—2022年2月）

1. 宣传发动。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渠道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提高公众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知晓度和支持率，增强市民植绿、爱绿、护绿的意识。

2. 分项实施。按照规划总体目标，相关委办局、22个镇街、2个园区全面落实各项规划任务，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

（三）验收阶段（2022年3月—2022年9月）

1. 组织申报。收集整理材料，编制《大兴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报告》、《大兴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报告》、《大兴区国家森林城市指标自查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2022年6月底前，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国家森林城市”荣誉称号。

2. 验收授牌。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资料审查、现场查验、公示、审定等程序后，予以授牌。

（四）复查阶段（2023—2026年）

配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年检和“三年”全面复查工作。

四、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秉承“森林城市”建设理念，以乡土树种为主，营造健康、近自然的森林城市网络体系，积极推动城市林业经济和生态文化的全面发展，提升城市森林管理水平，发挥森林综合效益，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城市森林体系，力争到 2022 年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标体系要求，达到国家森林城市标准。

（一）实施城市森林网络建设。通过新一轮百万亩造林、郊野公园建设等项目，区域内森林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创建期间平均每年完成新造林面积占区域面积的 0.5% 以上；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0% 以上；城区街道绿化树冠覆盖率达到 25% 以上；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的乔木树冠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城区乔木栽植面积应占到绿地面积的 60% 以上；在建成区以各类公园为主的休闲绿地分布均匀，市民出门 500 米有休闲绿地；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 平方米以上。

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20 公顷以上）等各类生态旅游休闲场所 5 处以上；境内河流水岸林木绿化率达到 80% 以上，形成大兴区特有的水源保护林和风景林；公路、铁路等道路两侧林木绿化率达到 80% 以上，形成绿色景观通道；境内村庄林木绿化率达到 30% 以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基本绿化；城市重要水源地森林植被保护完好、功能完善，森林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

（二）实施城市森林健康经营。加大对全区森林资源的保护力度；禁止从农村和山上移植古树、大树进城；提高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度，城区绿化中某一个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的 20%；乡土树种数量占城市绿化树种使用数量的 80% 以

上；郊区森林自然度不低于 0.5；城市组团之间、城市功能分区和过渡区建有生态防护隔离带，减缓城市热岛效应、净化生态功效显著。

（三）大力发展城市林业经济。继续优化果树、苗木花卉和林下经济等产业布局，加大规模化苗圃建设力度，推动林业经济的发展；加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的设施建设，注重乡村绿化美化建设与健身、休闲、采摘、观光等多种形式的生态旅游相结合；全区绿化苗木生产基本满足本区绿化需要，苗木自给率达 80% 以上，并建有优良乡土绿化树种培育基地。

（四）加强城市生态文化建设。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率达 100%；广泛开展城市林木绿地认种认养认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参与绿化活动，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卡和考核制度，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 80% 以上；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支持率和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园、动物园、自然保护区的开放区等公众游憩地设有专门的科普小标识、科普宣传栏、科普馆等生态知识教育设施和场所；每年举办区级生态科普活动五次以上。

（五）加强城市森林管理。各单位、各部门高度重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把创建工作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投入机制；持续开展城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功能监测，为建设和发展城市森林提供科学依据，同时确保公众享受创建成果，为公众提供完善的生态服务；档案资料完整规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组建成立以区长为组长的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创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指导督促、部门协调、资金筹措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创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创森办），办公室设在区园林绿化局。

根据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要求，各单位、各部门按照各自任务分工，成立相应的专项工作小组，细化创建任务、明确工作职责，按照实施计划扎实、有序推进，尤其要确保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创建任务的按时按质完成，保证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各项指标如期实现。

（二）加强统筹，保障资金

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优势互补、形成合力”的原则，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争取市级主管部门的资金支持，把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与城市整体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等工作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同步实施。同时，坚持政府主导原则，鼓励不同投资主体参与创建工作，实行责任共担、利益共享。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积极探索区、镇（街）联动、部门互动、全民参与的共创模式，各单位、各部门要多渠道、多方式大力宣传创建工作，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创建工作成为全区上下的自觉行动，让“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活动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营造全社会参与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查，严格考核

各单位、各部门在有序推进创建工作的同时，要注意做好各

类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在各部门自查的基础上，按照制定的创建目标和评价标准，对各单位创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形成检查报告，报请区创森领导小组后，由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确保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 附件：
1. 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任务分解表
 3. 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解读

附件 1

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有国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杨彦光 副区长
成 员：李 达 区政府办主任
 李德刚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士忠 区发改委主任
 闫德强 区城管委主任
 苏 荣 区科委主任
 张志全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潘郁峰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郑小毅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建国 区财政局局长
 刘 耕 区水务局局长
 李德强 区统计局局长
 王春晖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马林涛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局长
 黄建强 区公路分局局长
 赵连英 区科协主席
 张存忠 区档案馆馆长
 孙宝峰 区园林中心主任
 田德祥 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主任
 宋 强 新媒体基地管委会主任
及 22 个镇街行政一把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园林绿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园林绿化局局长王春晖兼任。

附件 2

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大兴区指标现状 (2018 年底)	国家森林城市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城市森林网络 (15 个)	1. 市域森林覆盖率	29.50%	年降水量 400—800 毫米地区的城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 且分布均匀, 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的乡镇森林覆盖率应达到 30% 以上。	区园林绿化局	8 个街道、14 个镇、2 个园区	2022 年 2 月
		2. 新造林面积	待建指标	自创建以来, 平均每年完成新造林面积占区域面积的 0.5% 以上。	区园林绿化局	8 个街道、14 个镇、2 个园区	2022 年 2 月
		3. 城区绿化覆盖率	45.60%	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	区城管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中心、各相关街道	2022 年 2 月
		4.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3.36 m ²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 平方米以上。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中心、各相关街道	2022 年 2 月
		5. 城区乔木种植比例	60.45%	城区绿地建设应该注重提高乔木种植比例, 其栽植面积应占到绿地面积的 60% 以上。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中心、各相关街道	2022 年 2 月

	6. 城区街道绿化	25.06%	城区街道的树冠覆盖率达到 25% 以上。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中心、各相关街道	2022 年 2 月
	7. 城区地面停车场绿化	待建指标	自创建以来,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的乔木树冠覆盖率达 30% 以上。	区城管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中心、各相关街道	2022 年 2 月
	8. 城市重要水源地绿化	78.20%	城市重要水源地森林植被保护完好,功能完善,森林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水质净化和水源涵养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8 个街道、14 个镇、2 个园区	2022 年 2 月
城市森林网络 (15 个)	9. 休闲游憩绿地建设	5 处以上	城区建有多处以各类公园为主的休闲绿地,分布均匀,使市民出门 500 米有休闲绿地,基本满足本市居民日常游憩需求;郊区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其它面积 20 公顷以上的郊野公园等大型生态旅游休闲场所 5 处以上。	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园林中心、8 个街道、14 个镇	2022 年 2 月
	10. 村屯绿化	36.41%	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基本绿化,集中居住型村庄林木绿化率 30%,分散居住型村庄达 15% 以上。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14 个镇	2022 年 2 月
	11. 森林生态廊道建设	基本达标	主要森林、湿地等生态区域之间建有贯通性的森林生态廊道,宽度能够满足本地区区关键物种迁徙需要。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公路分局	14 个镇	2022 年 2 月

		12. 水岸绿化	92.33%	江、河、湖、海、库等水体沿岸注重自然生态保护，水岸林木绿化率80%以上。在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前提下，采用近自然的水岸绿化模式，形成城市特有的水源保护和风景带。	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8个街道、14个镇、2个园区	2022年2月
		13. 道路绿化	95.22%	公路、铁路等道路绿化注重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的结合与协调，因地制宜开展乔木、灌木、花草等多种形式的绿化，林木绿化率80%以上，形成绿色景观通道。	区园林绿化局	区公路分局、区城管委、区园林中心	2022年2月
		14. 农田林网建设	基本达标	城市郊区农田林网建设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GB/18337.3要求达标。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14个镇	2022年2月
		15. 防护隔离林带建设	基本达标	城市周边、城市组团之间、城市功能分区和过渡区建有生态防护隔离带，减缓城市热岛效应、净化生态功效显著。	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分局	8个街道、14个镇	2022年2月
2	城市森林健康（8个）	16. 乡土树种使用	100%	植物以乡土树种为主，乡土树种数量占城市绿化树种使用数量的80%以上。	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	区园林中心、区水务局、区公路分局、8个街道、14个镇、2个园区	2022年2月
		17. 树种丰富度	基本达标	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多样，城区某一个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20%。	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	区园林中心、区水务局、区公路分局、8个街道、14个镇、2个园区	2022年2月
		18. 郊区森林自然度	0.51	郊区森林质量不断提高，森林植物群落演替自然，其自然度应不低于0.5。	区园林绿化局	14个镇	2022年2月

		基本达标	城市森林营造应以苗圃培育的苗木为主,因地制宜地使用大、中、小苗和优质苗木。禁止从农村和山上移植古树、大树进城。	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	区园林中心、8个街道、14个镇、2个园区	2022年2月
	城市森林健康(8个)	待建指标	自创建以来,没有发生严重违法侵占林地、湿地,破坏森林资源,滥捕乱猎野生动物等重大案件。	区园林绿化局	8个街道、14个镇、2个园区	2022年2月
	城市森林健康(8个)	基本达标	注重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树种植物以及其他有利于增加生物多样性的乡土植物,保护各种野生动植物,构建生态廊道,营造良好的野生动物生活、栖息自然生境。	区园林绿化局	8个街道、14个镇、2个园区	2022年2月
	城市森林健康(8个)	基本达标	积极改善与保护城市森林土壤和湿地环境,尽量利用木质材料等有机覆盖物保育土壤,减少城市水土流失和粉尘侵害。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8个街道、14个镇、2个园区	2022年2月
	城市森林健康(8个)	基本达标	采取近自然的抚育管理方式,不搞过度的整齐划一和对植物进行过度修剪。	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中心	8个街道、14个镇、2个园区	2022年2月
	城市森林健康(8个)	基本达标	加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注重郊区乡村绿化、美化建设与健身、休闲、采摘、观光等多种形式的生态旅游相结合,积极发展森林人家,建立特色乡村生态休闲村镇。	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旅游局	14个镇	2022年2月
3	城市林业经济(3个)	基本达标	建设特色经济林、林下种养殖、用材林等林业产业基地,农民涉林收入逐年增加。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14个镇	2022年2月

		26. 苗木自给率	96.35%	全区绿化苗木生产基本满足本区绿化需要,苗木自给率达80%以上,并建有优良乡土绿化树种培育基地。	区园林绿化局	14个镇	2022年2月
4	城市生态文化(6个)	27. 科普场所	基本达标	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园、动物园、自然保护区的开放区等公众游憩地,设有专门的科普小标识、科普宣传栏、科普馆等生态知识教育设施和场所。	区园林绿化局、区科协	8个街道、14个镇、2个园区	2022年2月
		28. 义务植树	基本达标	认真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广泛开展城市绿地认建、认养、认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参与绿化活动,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卡和跟踪制度,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80%以上。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统计局、8个街道、14个镇、2个园区	2022年2月
		29. 科普活动	待建指标	每年举办区级生态科普活动5次以上。	区园林绿化局、区科协	8个街道、14个镇	2022年2月
		30. 古树名木	100%	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到位,古树名木保护率达100%。	区园林绿化局	8个街道、14个镇	2022年2月
5	城市生态文化(6个)	31. 市树市花	基本达标	经依法民主议定,确定市树、市花,并在城乡绿化中广泛应用。	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	区园林中心、8个街道、14个镇、2个园区	2022年2月
		32. 公众态度	待建指标	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支撑率和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	区委宣传部、区园林绿化局	其他各成员单位	2022年2月
		33. 组织领导	正在实施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式批复同意开展创建活动2年以上,创建工作指导思想明确,组织机构健全,政策措施有力,成效明显。	区创森办	其他各成员单位	2022年2月

				国家和地方有关林业、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贯彻执行，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建设配套高效。	区创森办	其他各成员单位	2022年2月
				编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通过政府审议、颁布实施2年以上，能按期完成年度任务，并有相应的检查考核制度。	区创森办	其他各成员单位	2022年2月
				把城市森林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政府公共财政预算，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公益力量参与的投入机制。自创建以来，城市森林建设资金逐年增加。	区财政局	其他各成员单位	2022年2月
				城市森林建设有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措施，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实施，制订符合地方实际的《城市森林营造、管护和更新等技术规范》和手册，并有一定的专业科技人才保障。	区园林绿化局、区科委	8个街道、14个镇	2022年2月
				财政投资建设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以及各类城市公园、绿地原则上都应免费向公众开放，最大限度地让公众享受森林城市建设成果。	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	南海子管理处、区园林中心、8个街道、14个镇、2个园区	2022年2月
				开展城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功能监测，掌握森林资源的变化动态，核算城市森林的生态功能效益，为建设和发展城市森林提供科学依据。	区园林绿化局	8个街道、14个镇	2022年2月
				城市森林资源管理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区园林绿化局、区档案馆	其他各成员单位	2022年2月

《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解读

一、创建背景

国家森林城市是目前国家对一个城市在生态建设方面的最高评价，也是最能反映城市生态建设整体水平的荣誉称号。截至目前，国家森林城市总数已达 165 个，其中平谷区在 2018 年获此殊荣，成为北京市首个获得该称号的区。对照落实《全国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 年）》和《北京市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35 年）》的具体任务，要求大兴区 2022 年完成创森目标。到 2023 年，全市除东城西城外其他 14 个区全部实现创森目标。

目前，全区正在开展创城、创卫两项工作，开展创森工作将为我区营造更好的环境基础。为保证我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以下简称“创森”）工作有序开展，紧密对接北京新版《总规》的区域功能定位，征求创森相关部门意见，研究制定《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方案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分为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实施步骤、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五部分：

（一）关于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要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扩大城市生态空间”的重要指示为指引，以“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为宗旨，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发展理念，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和我区“十三五”规划的指导下，全力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二）关于工作原则

设立了政府主导、分步实施、目标管理、全员共建四项工作原则。

（三）关于实施步骤及时间节点

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定，并在当年召开的中国城市森林建设座谈会上授牌。创森城市要达到“两个2年”的创建时间要求，方有资格申请核查验收，即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开展“创森”活动满2年、实施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满2年。因此，要完成2022年的创森目标，创建时间紧，任务重，按照倒排工期，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启动阶段（2019年4月-2020年2月）。一是上报申请，以区政府名义报送创森申请，完成备案；二是编制完成《北京市大兴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家评审后，报请区政府颁布实施。**创建阶段（2020年3月-2022年2月）。**一是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提高公众知晓度和支持率；二是分项实施，按照规划总体目标，全面落实各项规划任务，达到指标要求。**验收阶段（2022年3月-2022年9月）。**一是组织申报，收集整理相关材料，申请“国家森林城市”荣誉称号；二是验收授牌，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资料审查、现场查验、公示、审定等程序后，予以授牌。**复查阶段（2023-2026年）。**配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年检和“三年”全面复查工作。

（四）关于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的《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创森”工作共涉及城市森林网络、城市森林健康、城市林业经济、

城市生态文化和城市森林管理 5 大方面、40 项评价指标，其中定量指标 20 项，定性指标 20 项。结合各单位职责，将每项重点任务进行了相应分解，确保到 2022 年 2 月全面达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标要求。

（五）关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组建成立以区长为组长的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指导督促、部门协调、资金筹措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创森办公室，办公室拟设在区园林绿化局。各部门、各单位对照各自任务分工，成立相应的专项工作小组，细化创建任务，明确工作职责。

2. 加强统筹，保障资金

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优势互补、形成合力”的原则，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争取市级主管部门的资金支持，把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与城市整体建设规划、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等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同步实施。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积极探索区镇联动、部门互动、全民参与的共创模式，各部门、各单位要多渠道、多方式大力宣传创建工作，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创建工作成为全区上下的自觉行动。

4. 强化督查，严格考核

区政府有关部门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在各部门自查的基础上，按照制定的创建目标和评价标准，对各部门、各单位创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督查，确保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的落实。

此《方案》经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建议以区政府办名义印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大兴区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大兴区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经第 30 次区政府常务会、第 57 次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工作职责

《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全区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是区政府对全区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努力做到让全区人民群众满意。

二、细化责任分工

各主责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周密谋划、用心操作，建台账、定清单，制定详实的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逐项细化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做到定进度、定要求，倒排工期，争取各项任务早开工、早见效，保证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三、强化督促检查

各主责单位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主动作为，根据各项工作实施方案，加大运行调度力度，做好分析研判工作，强化过程管理，创新工作形式，有效运用督查手段，及时发现、协调任务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各项任务刚性落实。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9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共计 113 项)

一、主要调控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6.5% 左右。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发改委刘士忠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 9%。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财政局李建国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6% 左右。

牵头领导：杜志勇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商务局马士刚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 7.8% 左右。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人力社保局吴山良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万元 GDP 能耗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发改委刘士忠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指标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刘耕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保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通航

7. 新机场高速公路、京雄城际铁路、轨道交通新机场线、新机场北线高速（中段）实现通车，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开展征拆工作。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交指办冯秀海

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 30 日

8. 全力推进变电站建设，实现新航城 500 千伏等 4 项新机场配套电网工程投产。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供电公司秦帅

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 30 日

9. 新航城东区、西区再生水厂工程完工，永兴河北路道路保通航段具备通车条件，大礼路、青礼路旧线保通航段具备电力管线交叉施工条件，军航西侧路具备通车条件，排水沟具备使用条件。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新航城公司曹辉

完成时限：2019 年 8 月 31 日

10. 推进噪声区安置房“一会三函”手续办理，完成 50% 地下结构工程。启动线性工程安置房建设，落实安置房规划选址，年底前具备开工条件。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新航城公司曹辉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 精心开展机场周边、交通干线两侧绿化建设，实施造林绿化 5000 亩。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园林绿化局王春晖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积极跟进航站楼运营筹建，整合区内优质资源，推荐区内企业入驻新航站楼经营。

牵头领导：杜志勇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商务局马士刚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 围绕航空企业需求，做好航企对接服务，促进本地劳动者实现机场就业 2000 人。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人力社保局吴山良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 做好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和开发平台组建工作。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机场办刘长江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 初步完成临空经济区起步区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 推进综合保税区、会展中心规划建设。

牵头领导：杜志勇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新航城公司曹辉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 研究临空经济区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有关工作。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新航城公司曹辉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 推进临空经济区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完成临空经济区发展服务中心施工图设计工作。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兴创公司支小飞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 积极对接国内外临空产业资源，为临空经济区发展储备 3 个重点产业项目，提交项目建议书。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新航城公司曹辉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 促进临空经济区高端医疗、国际教育等重大项目落地。

牵头领导：方健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新航城公司曹辉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农业农村建设

21. 形成城市设计、城市规划、美丽乡村三项工作责任规划师制度。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 制定完成农村宅基地新建翻建房屋管理意见。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区试点办司文韬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 加快推进魏善庄羊坊村、查家马房村、韩村村庄整体改造工作。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 启动安定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委闫德强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 启动安定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周边村庄异地迁建。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安定镇白建松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30 日

26. 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专项行动，全面提升村容村貌。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农业农村局郑小毅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 持续推进农村地区安全隐患清理整治工作。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深化城乡结合部地区安全隐患综

合整治工作专班郑亚君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 稳步提高农村生活品质，完成村级社会服务试点创建工作。

牵头领导：杜志勇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民政局张辉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 深入实施农业“调转节”，打造西瓜、月季等特色产业集群。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农业农村局郑小毅、区园林绿化局王春晖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 加快长子营、庞各庄等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农业农村局郑小毅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31. 严格落实基本农田管护要求，确保基本农田保有量不低于 27 万亩。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 坚决杜绝“大棚房”等非农利用行为，实现农业减量高效发展。

牵头领导：杨彦光、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农业农村局郑小毅、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 加大农产品监管和检测力度，完成定量检测 2500 个，定性检测 4.5 万个。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农业农村局郑小毅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 实施旅游民宿三年行动计划，促进民宿持续健康发展，培育特色民宿经营户 10 家。

牵头领导：方健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文化和旅游局潘郁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完成 14 个镇数据录入。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经管站李保华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 探索盘活闲置农宅，鼓励有信誉的社会资本进入，持续释放农村经济活力。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农业农村局郑小毅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 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农业农村局郑小毅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 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指导各镇参照区级样本，形成镇级样本，完成各村《村民自治章程》修订工作。

牵头领导：杜志勇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民政局张辉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产业发展

39. 聚焦发展医药健康产业，生物医药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实现比上年增长 25%。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生物医药基地田德祥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40. 大力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服务业，新媒体基地技工贸总收入实现 5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新媒体基地宋强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41. 强化重大项目调度，力争实现 9 个重点项目开工、9 个重点项目竣工。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经信局胡宝琛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高精尖产业指数”引导作用，健全动态监管和定期评估机制。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经信局胡宝琛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 成立中关村药谷生物产业研究院。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科委苏荣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 初步搭建完成蛋白药物、创新制剂、基因治疗等专业支持平台，组织技术培训等活动。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经信局胡宝琛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45. 积极培育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能源智能汽车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产业集群，规模以上现代制造业产值实现 340 亿元以上。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经信局胡宝琛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 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实现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等方面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发改委刘士忠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47. 鼓励、支持、保护科技创新，深化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机制，支持重点民营企业发展，优化服务重点企业工作流程，形成 100 个“综合服务包”让企业得到真正实惠。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发改委刘士忠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30 日

48. 全面推进青云店、长子营、采育、榆垓、西红门等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工作，制定鼓励企业自主转型升级政策措施。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经信局胡宝琛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 创新建立区投资促进体系，推行全民招商工作机制，细化招商任务，完善考核体系。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产促中心马燕珠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 按照分区规划，新媒体基地组团和生物医药基地组团完成规划编制和基础设施体检。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生物医药基地田德祥、新媒体基地宋强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疏解整治促提升

51. 强化源头治理，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调整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31 家，“散乱污”企业保持动态摸排、实现动态清零。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经信局胡宝琛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 按照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原则，疏解提升市场 4 家，疏解物流企业 9 家，引导城市保障类物流产业合理布局、健康发展。

牵头领导：杜志勇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商务局马士刚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53. 保持打击违法建设高压态势，分类处置存量违法建设，坚决拆除新增违法建设，拆除违法建设 600 万平方米，创建 10 个无违建试点村（社区）。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住建委芦亚静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 持续开展治理占道经营专项行动，销账占道经营重点点位 30 个。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执法局吴宏权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 31 日

55. 持续开展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行动，完成销账无证无照经营 2653 户，治理“开墙打洞”点位 198 户，坚决防止反弹回潮。

牵头领导：杜志勇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市场监管局高建明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 31 日

56. 规范城乡户外广告牌匾 109 处。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委闫德强

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 30 日

57. 实现商场南巷“架空线入地”工程开工建设。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委闫德强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58. 实施孙村组团秩序环境提升、黄马路慢行系统建设及西红门组团创业大街秩序环境提升工程。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委闫德强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59. 全面深化街巷长制，实现环境治理由街巷向社区延伸，充分发挥街巷长、小巷管家作用，开展创建最美街巷活动，切实提升环境建设管理水平。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委闫德强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60. 深化“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新建提升 12 个“一刻钟社区服务圈”示范点。

牵头领导：杜志勇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民政局张辉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61. 完成拆除现场建筑垃圾清理工作，实现资源化处置。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委闫德强

完成时限：2019 年 8 月 31 日

六、生态文明建设

62.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网格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力争持续下降。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63. 深入推进河长制落实，提升河道精细化管理水平，指导属地全面建立专业化管护队伍，继续推进河长制巡查、考核等制度落实。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刘耕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64. 结合分区规划，编制区管主要河道治理工程规划，指导属地启动镇管河道治理工程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进新凤河流域综合治理，完成新凤河、老凤河、凉凤灌渠三条河道综合治理，实现河道“水清岸绿”；启动永兴河、大龙河、小龙河、永定河灌渠、凤港减河 5 条河道综合治理前期工作。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刘耕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65. 结合分区规划，编制大兴区污水排除规划，完成农村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完成青云店镇、长子营镇、安定镇、庞各庄镇、采育镇再生水厂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推进村庄污水收集工作；持续改善河道断面水质，大龙河三小营（皋营桥）断面、新凤河烧饼庄闸断面、凤河凤河营闸断面、凉水河中下段马驹桥断面平均水质达到市级年度考核要求。

牵头领导：杨彦光、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刘耕、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66. 重拳治理水源地环境问题，根据水源地划定范围，对水源地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巡查检查，严厉查处水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生态环境局张志全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67. 完成 3.28 万亩造林绿化工程，重点推进机场高速沿线绿化、西红门城市生态休闲公园、狼垡城市森林公园建设，不断改善城乡生态环境。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完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园林绿化局王春晖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健康城镇化建设

68. 做好北京总规实施工作，落实分区规划要求，组织编制庞各庄镇、魏善庄镇、安定镇、长子营镇、采育镇镇域总体规划。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各相关镇镇长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 30 日

69. 为落实大兴分区规划，积极推动重点产业园区提质升级，编制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西红门镇工业区、瀛海镇工业区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生物医药基地田德祥、新媒体基地宋强、各相关镇镇长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 30 日。

70. 扎实开展城市体检，初步建成“多规合一”数据平台。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71. 开展永定河文化创意产业带、南中轴空间规划和机场周边大地景观规划研究。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72. 启动黄亦路改造和马西路南延项目方案研究，东环路二期、魏永路东延项目取得立项批复，完成 105 国道、团桂路主体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委闫德强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73. 力争完成新城西片区棚改立项工作。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城建开发公司侯志伟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74. 实现龙河路整治项目开工建设，研究市场路项目开发方式，力争完成大兴宾馆二期项目收储工作。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国资委孟宪金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75. 实现黄村火车站一体化城市通廊项目开工建设。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交指办冯秀海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30 日

76. 结合分区规划，编制大兴区供水规划，统筹推动东南三镇纳入亦庄水厂保障范围。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刘耕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77. 完成停车资源普查工作，形成停车资源普查报告。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委闫德强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78. 完成安置房地块内滞留户清理工作，开展 2019 年土地上市清理保障工作，完成 100 万平方米建设用地清理。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住建委芦亚静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79. 推动 10 处非正规垃圾场治理；加强垃圾分类推广力度，全区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 60%，切实维护群众公共利益。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完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委闫德强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80. 完善镇街实体化综合执法平台，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牵头领导：刘禹锡

主要完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委政法委有关负责同志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81.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完成“一云两平台”项目的主体建设工作，梳理全区数据资源，形成数据资源目录；开展大数据应用研究，形成城市治理、公共服务领域的大数据典型应用。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经信局胡宝琛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82. 深化城市网格管理体制，实现区级管理平台试运行，强化网格员队伍建设。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域指中心吴坤祥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83. 治理黄村镇长丰园社区（一至三期）、刘一村、刘二村、狼垡一村、王立庄村，魏善庄镇王各庄村、西枣林村等，西红门镇金华园社区、福盛社区、旧宫镇清和园社区、德茂楼社区私搭乱建现象，实现环境秩序明显改观。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住建委芦亚静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84. 在高米店街道康盛园、西红门镇月桂庄园等小区，协调供水单位开展供水管网检测试点工作，并进行行业指导。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刘耕

完成时限：2019年8月31日

85. 完成3个首都绿色村庄创建工作，促进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建设。

牵头领导：杨彦光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园林绿化局王春晖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八、重点领域改革

86. 在改革中着力构建促进减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持续推动农村土地三项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完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试点办司文韬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87. 严格土地入市“先减后增”制度，严控拆除腾退成本，加快土地入市节奏，严把项目准入关，有效释放改革红利。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88. 坚持“一户一宅”原则，重点打通宅基地合理退出路径，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完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试点办司文韬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89. 规范土地征收行为，建立公益类项目仲裁机制。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试点办司文韬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90. 蹄疾步稳推进机构改革，强化内部职责和业务整合，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委编办苏平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91.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简政放权要求，主动推进权力清单“瘦身”；加强权力清单的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权力清单。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务服务局段建男、区委编办苏平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92. 实现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100%，办事大厅“一窗”受理率 95% 以上，各级政务大厅事项进驻实现“应进必进”，推动 100 项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务服务局段建男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93. 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改革，完善国有资本投资监管体制，组建国有文化投资运营平台公司，促进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做大做强。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国资委孟宪金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94. 加强政府债务监管，监测隐性债务变化，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财政局李建国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九、民生建设

95. 打造基层民政能力建设创新示范区，持续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镇街覆盖率达到 70%。

牵头领导：杜志勇

主要完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民政局张辉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96. 精准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开发就业岗位资源 4 万个，全年实现城乡劳动力就业 1.2 万人。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人力社保局吴山良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97. 加快住房保障建设，供应住宅用地 50 公顷。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马林涛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98. 开工建设保障房 2000 套，完成棚户区改造 2000 户。

牵头领导：李强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住建委芦亚静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99. 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倡导文明殡葬习俗，进一步减免 3 项收费环节，进一步减少群众殡葬负担。

牵头领导：杜志勇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民政局张辉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 推动教育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优化师资队伍梯队建设，组建新一届名师工作室 25 个，招聘教师 385 人，引进各类优秀人才 6 人，完成教师境内高等院校、境外师资培训 200 人次，为科教兴区储备智力资源。

牵头领导：方健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教委王学军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1. 合理布局教育资源，加快解决学前教育资源不足问题。完成 7 所学校、幼儿园建设、改制任务，新增各类学位 5400 个；完成大兴一中西校区主体结构；积极推动 2 所城区名校、国际学校入区办学。

牵头领导：方健

主要完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教委王学军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2. 完成区人民医院新址立项工作，加快推进长子营卫生院、西红门医院等基层卫生院新建和改扩建。

牵头领导：方健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卫生健康委李爱芳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3. 实现北大医院南院区全面开工建设。

牵头领导：方健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卫生健康委李爱芳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30 日

104. 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完成 26 家社区（村）养老驿站及 5 家街道（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工作，让老有所养更有保障。

牵头领导：杜志勇

主要完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民政局张辉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5. 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成大兴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联动机制。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完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经信局胡宝琛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6. 全面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进行 4 次测评检查，通报测评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创城办刘莹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7. 每季度至少开展经常性国防教育 1 次，抓实兵役登记和 3200 名基层民兵整组工作，抓好民兵训练、征兵工作及民兵组织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水平。

牵头领导：刘传忠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武装部相关负责同志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加强新国门、南中轴延长线、南海子等品牌文化传播，实施团河行宫遗址公园景观工程，建立 24 小时城市书房考核体系，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牵头领导：方健

主要完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文化和旅游局潘郁峰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加快发展体育事业，开展时尚休闲体育节、第三届徒步大会、第五届快乐冰雪季等体育活动。

牵头领导：方健

主要完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体育局于宝贵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完成冰壶馆建设,推进冰雪运动中心工程建设前期评估工作。

牵头领导：方健

主要完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体育局于宝贵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1. 坚持高位统筹，聚焦精准扶贫，按照“保基本、促提升、抓重点”思路，紧紧围绕“八到位”，严格落实《大兴区扶贫协作考核评价指标任务分解方案》中 10 大类、20 个指标、65 个细项扶贫任务，层层细化，层层传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牵头领导：贺锐

主要完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发改委刘士忠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政府自身建设

112.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举旗引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牵头领导：王有国

主要完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单位、各部门行政一把手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3.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着力构建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

牵头领导：王有国

主要完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单位、各部门行政一把手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兴区扶贫协作就业补贴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大兴区扶贫协作就业补贴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兴区扶贫协作就业补贴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扶贫开发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结对帮扶的总体安排，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工作力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政策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大兴区对口帮扶结对地区（以下简称结对地区）和吸纳结对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北京市注册并经营的企业。结对地区包括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师 224 团、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苏尼特右旗，结对地区随北京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整体安排适时调整。

二、政策措施

（一）给予岗位补贴资金支持，帮助结对地区开发就近就地就业岗位。按照深度贫困地区不超过 180 万、贫困地区不超过 120 万的资金规模给予结对地区岗位补贴资金支持，结对地区可利用资金支付公益性岗位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相关待遇或补贴当年度内实现就业且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同一月内公益性岗位安置和稳定就业两种形式不得同时补贴，补贴上限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4000 元。结对地区结合自身实际确定人员条件、补贴标准、申请拨付方式，明确资金规模和绩效预期，并制定扶贫协作项目报送大兴区经济协作办公室。大兴区财政部门按照最终确定的资金规模拨付资金至结对地区，由结对地区统筹管理，组织扶贫办、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确保专款专用。结对地区人力社保部门应在每季度末汇总并留存享受补贴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工资支付凭证及影像资料，填写《大兴区结对地区享受岗位补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确认表》，经结对地区扶贫办审核确认后报大兴区人力社保部门。年度拨付资金出现结余的，应在下一年度报送扶贫协作项目时扣减。本办法执行有效期满后仍有结余的，由结对地区继续使用，且仅能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相关待遇或补贴当年度内实现就业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二）鼓励北京市注册并经营的企业吸纳结对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来京就业。北京市注册并经营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本办法执行有效期内首次吸纳结对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来京就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且工资发放标准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的，参照北京市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给予企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企业应于与结对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满半年或一年的次月90天内向大兴区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补贴申请（过期视作自动放弃本次补贴申请），提交《北京市企业招用大兴区结对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北京市企业招用大兴区结对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和相关社保缴费和通过银行代发工资的支付凭证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大兴区人力社保部门汇总申请信息，交由结对地区扶贫办确认。结对地区扶贫办应在接到大兴区人力社保部门汇总的申请信息后30天内向大兴区人力社保部门反馈《北京市企业招用大兴区结对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确认表》，大兴区人

力社保部门汇总结对地区反馈情况，留存企业提交材料，并向大兴区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拨付申请，由大兴区财政部门拨付资金至相关企业。

（三）支持结对地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结对地区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技能培训工作给予生活费补助资金支持，补助资金参照北京市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和就业困难人员职业培训期间生活补贴标准执行，标准为每人每天 35 元，单个班次最高不超过 30 天。补助资金由结对地区扶贫办、人力社保部门统筹使用，资金可发放至个人或应用于培训期间生活费用支出。结对地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培训期间生活费补助计划，明确资金规模、绩效预期和资金申请拨付方式，制定扶贫协作项目报送大兴区经济协作办公室。大兴区财政部门按照最终确定的资金规模拨付资金至结对地区，由结对地区统筹管理、组织相关部门落实，确保专款专用。结对地区人力社保部门应在每季度末汇总享受补助建档立卡人员情况并留存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包括培训方案、培训花名册、培训签到记录、享受补助签字等），并填写《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培训期间生活费补助情况表》经结对地区扶贫办审核确认后报大兴区人力社保部门。

三、执行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印发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适用于本办法。

企业在执行有效期内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执行有效期满仍在履行劳动合同但未满半年或一年的，可在执行有效期满后 6 个月内提出补贴申请，按照执行有效期内签订履行劳动合同、实

际缴纳社会保险且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工资的月数给予补贴。

四、其他要求

本办法涉及资金由大兴区财政资金列支。帮扶资金一次性拨付至结对地区后，纳入结对地区属地管理，结对地区扶贫办、人力社保部门承担帮扶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监督的主体责任，按照对口帮扶工作相关精神及考核工作要求执行。相关政策措施的执行要结合实际需求，以完成任务目标为基础，确保对口帮扶工作取得实效。补贴为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冒领或挪作他用。对于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结对地区统筹使用资金由结对地区扶贫办、人力社保部门责令退回扶持资金，并按照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严肃处理；本市企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由大兴区人力社保部门责令退回扶持资金，并按照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本办法由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大兴区结对地区享受岗位补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确认表（样式）

2. 北京市企业招用大兴区结对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样式）

3. 北京市企业招用大兴区结对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样式）

4. 北京市企业招用大兴区结对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确认表(样式)

5.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培训期间生活费补助情况表（样式）

3. 公益性岗位就业在工作岗位或工作单位填写具体工作单位, 稳定就业在工作岗位或工作单位填写具体工作单位。

附件2

北京市企业招用大兴区结对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岗位 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样式）

※企业全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基本信息						
△经济类型		△隶属关系		△行业分类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单位申请意见						
我单位按照《大兴区促进对口帮扶劳务协作暂行办法（试行）》进行户籍核对后，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共计_____人。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企业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北京市企业招用大兴区结对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人员
花名册
(样式)

在京企业全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建档立卡 登记号	户籍地	工作地点	劳动合同起 止时间	申请补贴		联系电话	备注
								申请补贴 期限	申请 次数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年_月_日至 年_月_日			

审批人：

审核人：

填报人：

北京市企业招用大兴区结对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确认表（样式）

确认单位（盖章）：

确认时间：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户籍地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备注

审核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培训期间生活费补助情况表（样式）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培训班级名称	补助标准	培训天数	补助金额（元）	联系方式	备注
					35元/人/天				
合计								——	

审核单位（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大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京兴政务公开办发〔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6〕24号）要求，以及我区机构改革的最新变化，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调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大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大兴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组织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

二、机构组成

根据区领导工作分工，大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委宣传部主管领导和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网信办、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行政一把手担任；大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大兴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为：按照大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部署，具体负责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掌握分析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和有关

会议的组织工作。

三、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保密局、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法院、区发改委、区教委、区科委、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国资委、区卫健委、区经信局、区民宗办、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医保局、区规自分局、区公安分局、大兴税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金融服务办、区人防办、区信访办、区城指中心等42个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是各单位要参照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调整情况，进一步完善本单位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重大问题，部署推动政务公开工作。

二是各单位要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本单位领导介绍中予以公布。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